

焦作市林业局

焦林文〔2021〕39号

焦作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新修订《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新修订《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该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的通知》（焦林文〔2017〕34号）同时废止。



焦作市林业局
2021年5月25日

新修订《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和“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经责令仍不改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造成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

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主要保护对象及其生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主要保护对象及其生存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对“非法挖掘树根，非法采割灌木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非法挖掘、运输树根或者采割、运输灌木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视其具体情节，按照违法采伐、违法运输木材行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2 立方米（折合重量不足 200 公斤）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非法

挖掘树根个数、采割灌木条墩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非法挖掘的树根、采割的灌木条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的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以立木材积计算 0.2 立方米以上不足 0.5 立方米（折合重量 2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非法挖掘树根个数、采割灌木条墩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非法挖掘的树根、采割的灌木条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的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折合重量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非法挖掘树根个数、采割灌木条墩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非法挖掘的树根、采割的灌木条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的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折合重量 1000 公斤以上）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非法挖掘树根个数、采割灌木条墩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非法挖掘树根、采割灌木条的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对“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的，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0.5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1 亩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的，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0.5 亩以上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的，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3 亩以上的。

处罚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对“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野炊、烧荒、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取暖等”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森林高火险期内，在北山三类保护区内的林区及其边缘吸烟、野炊、烧荒、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取暖等。

处罚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森林高火险期内，在北山二类保护区内的林区及其边缘吸烟、野炊、烧荒、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取暖等。

处罚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

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森林高火险期内，在北山一类保护区内的林区及其边缘吸烟、野炊、烧荒、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取暖等。

处罚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以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附则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